



第一章

中国体育法治建设概论

体育法治论

1

体育新视角丛书

2008年8月8日,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即将在中国北京举行。举办一届高水平、有特色的奥运会是中国向世界的郑重承诺。作为规模宏大、影响广泛的人类盛会,北京奥运会无论对于中国体育还是中国社会都蕴藏着无限的机遇和财富。其中,中国的体育法治必将扮演重要角色,承担重要使命。抓住此次契机,展示体育法制成就,发展体育法治理论,推动我国体育法治建设,是时代赋予我们的重任。

改革开放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与正确领导下,在广大体育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伴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和依法治国方略的深入贯彻,我国体育法治的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2008年北京奥运会即将举行之际,回顾和总结我国体育法治建设的发展历程与工作成就,深挖体育法治潜能,探寻体育法治盲区,发现体育法治新知,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体育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中国体育法治建设的历史进程

(一)1978—1980年三年调整,为20世纪80年代体育法治建设奠定基础

1949年,中国成立了中华全国体育总会,1952年中国成立了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以后又逐步建立和健全了各级体育管理组织和机构。从1951年起,中国着手建立各项体育管理法规制度,中国的体



育管理体制也逐步建立了起来。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中国的经济、文化、教育事业一度瘫痪,濒临崩溃,在百废待兴之际,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成为中国新时期的一个转折点,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把工作重心由阶级斗争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于是全国上下各级体委重新建立起来,中国体育总会、中国奥委会等体育行政机关开始重新运作。1978 年下旬,召开了全国体育工作会议,拨乱反正,清除了“四人帮”在体育事业的流毒和影响。1979 年 2 月的全国体育工作会议正式提出了将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体育业务工作上,并确定了“普及和提高相结合的前提下,侧重抓提高”的方针政策^①,初步形成了奥运战略。1980 年的全国体工会议则进一步完善了这一战略,更加确定了以竞技体育为工作的中心。1979 年,教育部公布了《全国学生体育运动竞赛制度》、《高等学校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中小学体育卫生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1980 年 4 月,国家体委主任王猛同志在全国体委主任会议上提出:及早拟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体育法草案。

国家这三年的调整,集中了很有限的人力、财力、物力来最大限度地发展体育事业,使得在“文革”时期被严重破坏的体育工作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运作,并为 20 世纪 80 年代的体育法治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②。

(二)1981—1985 年,中国体育法治建设的准备阶段

经过三年的调整,中国的体育事业已基本步入正轨,国家开始对体育体制各方面进行一些初步的改革试点。中国体育法治的研究也在逐步铺开。

1981 年 3 月,国家体委编印了第一部国外体育立法参考资料《外国体育法》。1982 年 8 月 16 日,国家体委成立政策研究室。《国务院关于国家体委机构编制的批复函》同意国家体委下设 12 个司级行政机构和 2 个党的工作机构,政策研究室是国家体委 12 个司级行政机构之一。1983 年 10 月,在国务院批转的《国家体委关于进一步开创体育工作新局面的请示》中指出,要“着手制定《体育法》”。1984 年 9

月,天津体育学院《体育教学与科

① 谭华,新中国体育的重大转折[J].体育文史,1999(5).

② 王丽娟,周波.中国体育管理体制改二十二年[EB/OL].

<http://www.fanwenwang.com.cn/Article/u/e/>

200602/13953.htm.

研》发表我国首篇体育法学论文《体育法学》。1984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真同志指示国家体委,要抓紧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

这一时期体育法治的建设基本上是顺着前三年调整的方向进行的,国家开始逐步意识到竞技体育在展开的过程中对社会秩序带来的或者可能带来的消极影响与负面效果,依法治体被提上日程,体育法的制定准备即将展开;社会对体育法治的研究也开始萌芽。

同时,在这一阶段,随着国家以竞技体育为中心的体育体制建设政策得到了巩固,中国竞技体育的发展速度和水平令全世界震惊。1982年,中国选手在第9届亚运会上获得61枚金牌,列金牌、奖牌数第一;1984年第23届奥运会上,中国队获金牌总数第4位,举国振奋,体育事业的发展成了万众瞩目的焦点。相对于蓬勃发展的体育运动本身,体育法治的建设更是迫在眉睫。

(三)1986—1995年,中国体育法治建设的初级阶段

1986年11月29日,国家体委下发《关于设立法规处的通知》,决定在办公厅增设法规处;1987年6月,我国首部体育法学著作《体育法学概论》内部出版;1987年6月17日,国家体委办公厅召开“国家体委系统法制工作会议”;1988年3月,国家体委对1949年至1987年间的体育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1988年6月1日至10日,国家体委在北京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起草工作研讨会”。法学界、体育界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专家、教授、学者共60余人参加了会议;1988年6月30日,国家体委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起草小组;1989年7月10日,国家体委下发《关于成立政策法规司的通知》,决定成立政策法规司,同时撤销政策研究室和办公厅法规处。

至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制定工作全面展开,体育法治建设逐步步入正轨。

199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同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公布,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诞生,在新中国体育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



意义,它标志着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开始纳入法制化轨道,进入了依法治体的新阶段。

(四)1995年至今,中国体育法治建设蓬勃发展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颁布实施十余年来,随着“依法治体、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实施,体育法治工作更加得到了重视,取得了重要进展。体育法制工作机构和队伍陆续建立,体育立法步伐明显加快,体育执法逐步推进,体育法治研究日益深入,全社会和体育界的体育法律意识不断增强。

1.体育法制建设受到高度重视,体育立法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体育法》的诞生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体育事业和体育法制建设的重视和支持。实施以来,在党和国家对体育工作各项重大部署中,更加明确地将体育法制工作作为其中的重要内容,表明了我国各级党政领导高度重视体育法制建设的政策立场。

如2002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为进一步推动新时期体育事业的发展,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对现阶段我国体育改革发展进行了全面的部署。其中,设置了“加强法制建设,将体育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的专条规定。

具体担负着领导和开展体育法制建设的工作任务的国家体育总局(原国家体委)也围绕《体育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组织开展了各种宣传动员活动。

2000年12月,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了《2001—2002年体育改革与发展纲要》,确立了新世纪前10年我国体育发展的目标、方针和任务。

同时,全国各地对体育法制建设也更加重视,纷纷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有特色地开展好体育法制建设的各方面工作,各地党委、人大和政府热情支持体育法制工作的开展。

如在1998年开始的各级政府机构改革过程中,很多地方如上海、天津、河南、福建、新疆等省市的体育局,特别增设了法规机构。

各种对《体育法》的宣传活动和媒体报道,特别是体育事业改革发展与社会各方面所形成的密切联系,以及在社会和公众中产生重大影响的一些体育事件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随着我国民主法制进

程的发展,在人们提高权利意识的过程中,体育维权意识也在不断增强。其中有些直接涉及相关法律问题,社会各界对这些问题的热烈讨论一方面反映出我国的体育法制现状与解决相关问题的差距,一方面也提供了促进发展的良策。

如甲B联赛出现的处罚与“假球”“黑哨”事件、中超职业联赛中的俱乐部罢赛事件、一些体育明星的维权诉讼事件、西安宝马等体育彩票事件,以及2008年奥运会等等,这些与法律密切联系的发生在体育领域的各类事件,都引发了人们的强烈关注。

在这段体育事业高速发展的时期里,我国的体育立法工作也取得了重要进展。除仅次于宪法的最高层次国家立法《体育法》外,《体育法》颁布后十几年来,我国抓紧进行配套立法,形成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全国性体育立法热潮。共制定体育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7部,体育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150余部,地方性体育法规和政府规章160余部。体育立法的领域也在不断扩展,正在逐步形成基本覆盖体育领域多个方面、位阶层次丰富的体育法规体系。

如1999年5月,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体育法规制定程序规定》、2000年7月下发《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通知》、2005年再次发布《规章制定程序》等,提高了体育立法的科学性、规划性要求。

国务院相继制定体育方面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反兴奋剂条例》及其他体育法规性文件。同时,国家体育总局也单独或与其他部门联合制定了大量具体调整各类关系和实施体育管理的体育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涉及体育发展与改革总体部署、体育组织管理、体育项目管理、体育机关内务管理、群众体育、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育市场管理、对外体育交往等各方面。

2. 体育法的实施工作不断推进

在不断完善体育立法的同时,对《体育法》的贯彻实施和在体育领域的各项工作中切实依法办事,越来越成为体育法制的重点工作。各级人大、政府和体育行政部门高度重视体育法律法规的实施和体



育执法工作,不断健全体育法规的实施机制,提高体育行政执法水平,制止和纠正体育违法行为,保障和促进了体育事业的发展。

在依法治国方略深入贯彻和依法行政的不断加强与,随着政府机构和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体育行政执法成为体育行政机关行使行政管理权力,进行体育行政管理最经常、最主要的手段和最基本的方式。

如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先后于1996年9月、1997年5月、2000年11月、2001年12月、2003年11月、2004年10月,多次组织力量,分别对浙江、福建、江西、云南、广西、北京、湖南、四川、辽宁等省市区进行《体育法》的执法调研和执法检查。

十几年来,通过各种体育执法与监督检查工作,《体育法》与其他体育法规的实施产生了积极的效果。

如有关体育场地设施保护方面,甘肃省在《体育法》实施后不久的联合执法检查,使1个地区、3个县(区)和24所城市小学被占用的体育场地得到退还或重新划地建设,对一些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2001年底,湖北省体育局对咸丰县不履行任何手续擅自拆除“四大件”体育设施的严重事件进行了执法处理;四川省通过体育检查执法,对乐山市田径场和篮球场挪作他用进行了执法整改。

如有关体育市场监管执法方面,1998年下半年,广州市体育部门对全市体育市场进行了行政执法检查,共检查体育经营场所202家,罚款1家,立案待处理1家,警告38家。

如有关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执法方面,北京市加大对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力度,2002年至2004年间查处侵权案件199件,罚没款214.6万元,在商品包装、户外广告、银行卡、报刊广告、图书等,都出现过对奥林匹克标志的侵权行为和产品。

在反兴奋剂方面,如2005年查处的湖北省女子举重队顶风作案,集体使用违禁药物并在兴奋剂检查中集体作弊的事件。国家体育总局作出取消湖北省举重队(含男、女)参加十运会的比赛资格,并取消湖北省体育代表团参加十运会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的处罚决定。

更值得瞩目的是,在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各种体育关系日趋复杂、体育利益矛盾日益增多的情况下,司法开始介入对体育关系的调整,一

方面,体育需要并渴求法律的参与,实行体育法治化;另一方面,法治也要求并积极地把体育纳入自己的关注视野。运用诉讼方式解决体育纠纷的做法逐渐增多,体育与法律的关系日益密切。

如:1999年,中国奥委会诉广东汕头市金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侵犯奥林匹克五环标志案审结,中国奥委会终审胜诉并获赔偿金500万元,成为中国奥委会“第一案”;2001年末,足球裁判龚建平被指控受贿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彩民状告体彩中心索赔案;广西涉亿赌资的特大地下赌球案;王军霞状告昆明卷烟厂名誉侵权案;姚明状告可口可乐公司肖像侵权案等等。

3. 体育法治的宣传教育逐步深入,体育法学的研究更加广泛

随着《体育法》的颁布实施,各种形式的体育法治宣传教育日益广泛活跃地开展,依法治体、加强体育法制建设的观念日益深入人心。

如山西、浙江、陕西、重庆等地的人大和体育部门举行了大规模的联合宣传活动;安徽省和合肥市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万人动员大会;原国家体委将每年的10月1日定为“体育法施行周年纪念日”,规定全国体育系统要集中进行一次《体育法》的宣传活动;原国家体委“三五”普法办公室为配合普法工作组织编写了大量的辅导材料,如《体育法释义》、《体育法规汇编》等;很多地方体育普法紧密结合全民健身、体育竞赛、体质测试等活动向全社会进行普法宣传等等。

值得关注的还有来自各种媒体对体育法治的传播,无论是电视媒体、报纸杂志以及互联网络,体育已经成为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一方面,是对各种新颁布体育法规的介绍和宣传,体育法制工作的情况报道;另一方面也越来越多的暴露出体育改革发展中需要加强法制建设的各种问题。如体育产业化和职业化发展、体育市场中的一些无序和失范现象、体育竞赛中出现的各种腐败与不正之风问题、运动员等体育人才的人身权益保护等等,都不时地成为新闻热点。特别是网络资源的易复制性和交往互动的便利性,使群众感兴趣的一些体育法治热点问题通过网络得到广泛的传播。网络媒体对扩大体育法治的社会影响,促进全社会体育法制意识的培养和提高,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与此同时,体育法制工作的进一步发展也对体育法学研究提出了理论创新的要求,体育事业的蓬勃开展也迫切需要法律的理性思考,越来越多的学者将学术视野投注到体育法治研究领域,编写著作和教材,科研立项和学术论文、开展研讨交流、培养体育法学人才,内容涉及基础理论、《体育法》相关研究、体育法制建设研究、若干与体育有关的法学理论研究以及比较研究,在促进体育实际工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997年,我国体育学被列入国家社会科学一级学科,体育法成为我国体育学下设的独立二级学科,教育部也确定体育法学作为体育专业的正式课程。当年度首次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体育学立项中,就有体育法学课题立项。

2003年,《民商法论丛》新设了“体育法研究”专栏。

2005年7月20日,中国法学会批准成立的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在北京召开成立大会,为体育法学研究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更为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国际、国外体育法治建设概况与我国比较研究

在体育事业逐步发展的过程中,国家对体育的关注和干预日益增加,如何依照法律调整体育社会关系,管理体育事务,使体育运动健康发展,已成为各个国家普遍关心的问题。同时,随着国际体育交流的日益频繁,国际体育纠纷和问题时常发生,并在全球化的法制背景下,许多国际体育组织以及相关组织也十分重视体育法制建设,出现了世界性的体育事务法制化趋向。

相对于一些体育事业起步较早的发达国家,我国的体育法制建设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因此,纵览国际、国外体育法制建设的进程对体育事业蓬勃发展的中国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一)体育立法

近代体育发展较早的一些欧美国家,在19世纪初叶就陆续制定出关于学校体育的法令法规,然后逐步扩大体育立法调整的范围,并出现了专门调整体育关系的国家立法。

1919年,美国在各州体育立法的基础上,在国会上提出了全国性的体育立法法案;

匈牙利在1921年制定了体育法;

1937年,英国政府通过了第一个完全针对体育的立法——《身体锻炼和休闲活动法》;

1941年,巴西直接以体育法为名颁布了国家的体育立法;

1942年,意大利和加拿大分别出台了体育法和身体锻炼法;

1948年,保加利亚通过了体育法;

1950年,美国国会颁布了《奥林匹克协会组织法》。

20世纪90年代以来,体育立法呈现出普遍化趋势。一些走在前面的国家根据体育形势发展的需要,已经着手对体育法进行修订并重新颁布。

如美国于1996年颁布了新的《奥林匹克和业余体育法》;罗马尼亚在1967年颁布《发展体育运动法》,1977年又对该法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等。

随着国际奥委会作用的日益加强和《奥林匹克宪章》的完善,现代体育更加国际化、规范化、制度化地发展。

1945年的《联合国宪章》中关于促进较高之生活程度及社会发展、促进国际文化及教育合作等规定,为保障国际体育的发展及其法律确认留下了空间。

1946年成立的世界卫生组织在其章程中庄严承诺,在全世界的范围内推动人类身体的、社会的和文化的全面的健康,推动作为国际大众健康运动一部分的国际大众体育运动迅速发展。

1966年,第21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国际人权公约》,其内容之一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明确提出了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权、受教育权、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等权利内容。

1978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法国巴黎举行第20次会议,通过了联合国成立以来第一次制定的国际体育法律文件——《体育运动国际宪章》,分十个部分对体育发展的各个主要方面进行了概



括性规定,阐明了体育为人类进步服务、促进体育在全世界发展的宪章宗旨。

1985年12月,配合反对种族歧视的国际人权斗争,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条约》,促进以奥林匹克原则为基础的国际体育交流。

在反兴奋剂斗争的国际合作中,由过去主要在体育组织之间逐步发展到国家为主体的一致行动。

1988年6月,渥太华第一届“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常设世界会议”起草了《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奥林匹克宪章》,后被国际奥委会通过,强调了各国政府和体育组织的职责与任务。2005年10月举行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3届会议,审议通过了《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这是在反兴奋剂方面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此外,主要在欧洲,还有一些区域性的国际体育法。

相对国外较发达地区的法治进程,我国的体育法治建设还比较落后。《体育法》的颁布对促进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促进体育法制建设起到了非常大的作用,但由于《体育法》从1995年颁布至今,已经十二年了,存在着可操作性差的弊端,在司法程序中的作用有限。如果《体育法》本身不修订、配套立法不健全,那么《体育法》就很难成为国家司法机关判决案件的依据。据资料显示,至今还没有一起与体育有关的案件是根据《体育法》的具体条款作出的判决,因此《体育法》的修订已迫在眉睫。

同时,较高层次的体育法规也呈现滞后的状态,国务院制定的体育行政法规中,只有《反兴奋剂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学校体育工作条例》4个条例具有可实施性,而解决体育纠纷中的最重要的仲裁条例却迟迟没有出台。

(二)法律调整与司法介入

在公共立法和体育法的共同作用下,国际上和许多国家的体育事务也逐步纳入法律调整的轨道。不仅表现在许多国家政府中都设有体育管理机构,在运用法律进行着各种体育事务的管理,以及在各

种国际体育交往和体育经济活动中,都要严格依照国家法和国内法的准则进行;各种社团性的体育组织也都表现出越来越明显的规范化、法制化特征。

如国际奥委会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并得到联邦议会的法律承认。《奥林匹克宪章》奉行与国际法相一致的基本原则,被称为指导全球奥林匹克运动的法典,受到各国普遍尊重;从事体育管理和体育产业中具有法律学历学位的人员越来越多,美国和欧洲一些国家还有专门从事体育法律事务的律师和法律事务所。

体育争议机制的规范化、法制化水平也在日益提高,有些国家建立了专门的体育仲裁调解机构,或提请专门的仲裁机构来解决体育纠纷。

如俄罗斯工商会设立了体育仲裁庭专门解决体育仲裁纠纷。

同时,特别是近几年来,司法对体育纠纷的介入越来越引人注目。不少国家对“黑哨”“假球”、体育赌博、球场暴力等事件的解决动用了国家司法力量。

比如,我们在20世纪80到90年代不断地获得这样的信息:1988年,美国400米跑世界纪录保持者雷诺兹因使用药物被禁赛两年而将国际田联诉至地方法院;1999年,两名瑞典运动员因不服药检程序将国际网联告上伦敦最高法院;欧洲一些国家的议会曾讨论制定专门的立法来对付本国及其他国家的足球流氓破坏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惩戒和制裁这类违法和犯罪,从而维护社会秩序和保障社会安全;东南亚一些国家(如新加坡)曾对一些足球运动员接受贿赂打“假球”进行了广泛、深入而全面的法律调查,搜集到大量证据,起诉到法院。

司法对体育的关注还体现在对运动员的公共行为与公众形象的法律规制上。

如马拉多纳等知名人物,就曾因在公众场合的违法言行而受到过法律制裁,法院判决其从事公益事业之“社区服务”若干小时。

同时,更为重要的是,司法对体育的介入还体现并表明了它对人权的高度尊重和全面而充分的保护。



在体育领域,法律对基本人权的保障最为典型的当数“波斯曼法案”。1995年,比利时球员波斯曼认为高额转会费阻止了他的自由转会而状告足协,最后由欧洲法院进行审理,欧洲法院作出裁决,认为欧洲足联的球员转会制度违反欧盟法律,应予废除,合同期满的球员可以在欧盟国家范围内自由转会,其效力的原俱乐部不得收取任何转会费。该判决对整个欧盟体育界的运行规则形成了很大的冲击。

反观中国的现实,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体育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相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体育改革与发展的要求,面对今后体育进一步改革发展的形势任务和北京举办2008年奥运会的历史契机,体育法制工作还有许多不适应需要的差距和问题。

涉及法治问题,一要立法,二要施法。所谓立法,就是规则的制定,在体育竞赛的领域里,制定良好的规则。而中国目前最大的问题存在于施法的过程中,体育规则确立的并不少,但执行起来比较困难。体育界存在的一些问题已经涉及犯罪,如受贿、赛场暴力等,国家体育总局也一再呼吁要司法介入,但真正用法律来解决问题的时候又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障碍。体育领域内的部分人法制观念、法律意识淡薄,混淆了技术规则、行业章程与法律之间的关系,习惯于用行业内部的章程来解决问题,他们不希望、不欢迎、也不愿意走向司法途径。中国的体育执法机构和队伍虽在逐步发展中但还未健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仍然存在,在某些领域还较突出。

三、我国体育法制建设的前景展望和重点工作

改革开放以来,在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与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的体育法治建设不断迈出新的步伐,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在发展的过程中积累了不少的经验,也看到了不足的地方,为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进一步加强和推进我国体育法制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举办,更需要我们进一步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参与各种国际体育事

务的合作与竞争,从中学习并获得借鉴。未来的中国体育法制建设,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实现依法治国方略在体育领域普遍贯彻,建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符合现代体育发展需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为核心的、结构合理、衔接配套、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体育法规体系以及相应的体育执法与监督体系和体育法律服务体系,体育管理部门的法治调控能力进一步增强,体育队伍的法律素质明显提高,全社会的体育法治环境改善,形成依法治体的良好局面。

当前我国体育法制建设的重点工作:

一是要精心组织和圆满完成《体育法》的修改工作,使《体育法》适应体育事业的发展需要和环境,同时大力推进配套立法的步骤,逐步建立中国特色的体育法规体系。

二是要逐步完善规范化的体育执法与检查监督机制,将依法治体贯彻落实到具体的案例中去,明确体育执法机构的执法地位和权限,明确体育行规不能排斥法律的介入;同时,建立全方位的体育法律监督保障,除了技术规范层面的问题在制定、实施和监督上可以由体育行业自己完成和进行外,其他层面的问题都应该纳入全社会的监督之下。

三是要努力探索体育法律服务途径,逐步建立专门化的体育法律服务体系,逐步完善纠纷解决机制,创建成熟的仲裁制度,形成有中国特色的体育纠纷处理体系。

四是要办好 2008 奥运会,全面创设北京奥运会需要的法治环境,在人类国际重大体育盛会中展示我国的大国风貌;同时抓住 2008 奥运会的契机,建立更广泛的国际交流合作与联系,学习和借鉴国际体育法制建设的成功经验,扩大我国体育法制建设的国际影响。

五是要继续深入进行体育法治理论的研究和学术探讨,带动和吸引更多的体育工作者、体育学者、法律工作者和法学学者,积极开展体育法学研究,为体育法治建设事业提供更新、更准确的理论导向^①。

① 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 中国体育法制十年 (1995—2005)[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



第二章

运动员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一节 运动员权利概述
- 第二节 运动员的几项特殊权利
- 第三节 运动员权利的保护
- 第四节 运动员的义务
- 第五节 运动员的注册与交流
- 第六节 体育运动中的劳务关系

L·亨金[美]有句名言:“我们的时代是权利的时代。人权是我们时代的观念,是已经得到普遍接受的唯一的政治与道德观念。”权利是我们每个人梦寐以求、神之以往的东西,也是我们孜孜以求的目标。运动员作为社会中的公民,理所当然的享有法律赋予的各种权利。法治社会,运动员依法寻求自身权利的行为不仅是合法的,而且还有助于社会的发展和进步。

权利以其独特的魅力吸引着每一个人,甚至使一些人为之铤而走险,冲破法律规约自己权利的界限去侵犯他人的权利。救济走在权利之前,无救济即无权利。因此,当运动员权利受到侵害时,要想方设法的为运动员寻找救济的途径。如果依照现行法律或制度,运动员权利得不到保护时,完善相关法规、改革相关制度则成为体育管理者不可推卸的职责。体育管理者应建立有效的权利救济途径,鼓励和帮助运动员充分享有自己的合法权利。

马克思的精辟论述“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说明了权利和义务的相互对应、相互依存关系。运动员享受了权利的

同时,必须履行自己的义务。运动员的权利和义务可用框架图加以描述(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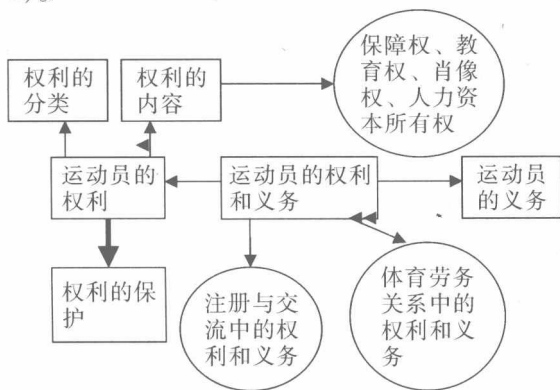


图 2-1 运动员的权利和义务框架图

注:方框与粗箭头为递进关系,圆圈与细箭头为包含关系。

第一节 运动员权利概述

一、运动员权利的含义

(一)什么是权利

权利是一个法律上的概念,包含有很多种不同的含义,按照通常的解释,权利是指由法律所保障的,当事人为实现其利益而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一定行为或不实施一定行为的自由。

权利体现的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正当要求。体育作为人类社会的产物,作为人类社会所特有的文化现象,始终是以人的生存、发展的根本需求为价值取向。所以,在现代社会,人们接受体育教育、参与体育运动,也被视为人的一项基本权利。

(二)什么是运动员权利

运动员权利是指运动员在参与竞技体育的社会活动中,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照法定形式,可作或不作某种行为,也可要求国家和其他组织、公民实施或者不实施某种行为,从而实现其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的法律手段。



运动员权利既具有一般权利的共性,也有自己的特殊之处。

(1)运动员权利意味着权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意志自由,在这一范围内,他可以做他希望的事情。

(2)运动员权利具有法律保障性。凡权利,必具有合法性,否则不称其为权利。没有法律保障的权利称作“裸体权利”或自然权利,不具有实际意义。法律之所以保障权利,乃因为权利所反映的利益不违背立法者的要求,因而得到其认可。运动员权利的法律保障性,表现在我国法律对运动员权利受到侵害时提供了相应的救济措施。

《体育法》第33条规定:“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纠纷,由体育仲裁机构负责调解、仲裁。体育仲裁机构的设立办法和仲裁范围由国务院另行规定。”^①

《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九条规定:“运动员注册和交流过程中发生争议问题或出现违规行为,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向国家体育总局、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运动或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提出申诉或进行举报。”^②

(3)运动员权利的实现必须以国家提供一定的物质保障为前提,而不像有些权利仅凭权利人自己的行为就能够实现。这是运动员权利的特殊之处。

运动员有参加训练和比赛的权利,但前提是国家为运动员参加比赛创造必要的条件,如兴建和完善体育设施,对竞技体育运动的投入等;而有些权利仅凭权利人自己的行为就能够实现,如公民购买体育彩票的权利则不需要国家提供物质保障,公民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独立为之。

运动员权利实现的这一特殊性,在我国的相关立法中也有明确表现。

《体育法》^③第41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体育事

业经费体育基本建设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体育事业的投入。”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②《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8月11日国家体委颁布,自2003年8月11日起施行。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43条规定:“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体育资金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体育资金。”第45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对城市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将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布局,统一安排。城市在规划企业、学校、街道和居住区时,应当将体育设施纳入建设规划。乡、民族乡、镇应当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建设和完善体育设施。”

再如:《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①对运动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二、运动员权利的分类

(一)基本权利和普通权利

这是依据运动员权利所体现的社会内容的重要程度来划分的。

(1)基本权利是宪法规定的运动员在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根本权利。基本权利具有不可或缺性、不可替代性、稳定性、母体性。

运动员的基本权利主要有:平等权、政治权利、宗教信仰自由权、人身自由权、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监督权等。

(2)普通权利即非基本的权利,是运动员在普通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會生活中的权利。通常由宪法以外的法律或法规规定。

运动员享有的平等权是基本权利,由此权利派生出来的公平竞争参赛权则是普通权利;运动员的社会经济权利是基本权利,由此权利派生出来的劳动报酬权、伤残保障权等是普通权利。

(二)与运动员人身相关的权利、与运动员行为相关的权利、与运动员教育相关的权利

这是根据运动员权利的标的不同来划分的。

1.与运动员人身相关的权利

人身权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最基本权利,许多法律、法规都有关于人身权明确的保护性规定。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自由权、肖像权、姓名权、名誉权、隐私

①《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保障工作的通知》,2006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财政部等联合颁布。